

# 新能源雾炮车辆采购项目

## 采购需求

1、功能要求：为满足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工作的需要，本项目计划购置4辆新能源雾炮车（纯电动多功能抑尘车）。

2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：（1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；（2）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9号）；（3）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18号）；（4）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；（5）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；（6）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》（陕财办采〔2018〕23号）；（7）《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1〕19号）；（8）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(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)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04〕185号）；（9）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07〕51号）；（10）《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》（财库〔2006〕90号）；（11）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。

3、交货期要求：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天内需要交货完毕。

4、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5、质保期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一年。

6、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：否，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7、本项目预算金额 600.00 万元，主要购置 4 辆新能源雾炮车（纯电动多功能抑尘车）。